

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（國中部）113學年度畢業市長獎（語文～體育獎）申請表

申請人：九 年 班 號姓名：_____

★申請項目：語文獎 科技獎 藝術獎 體育獎

1. 一人可申請多類(一類一張申請表)；重複申請獲獎者，以學生個人志願序位擇取，再依審查委員會決議得獎獎項。
 2. 正本獎狀由導師驗證後，將獎狀影本依**項次順序**用迴紋針附於申請表後。
 3. 如獎狀是以等級給獎，如特優、優等、甲等、佳作(優勝、入選)，轉換名次則為第一、第二、第三，佳作(優勝、入選)分數統一按第四名分數計算。
 4. 英檢高級(或同等級，以下皆同)6分，英檢中高級5分，英檢中級4分，英檢初級2分。
 5. 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認證：中級4分，基礎2分
 6. 年度臺南市傳統藝術比賽：「優等」視同「團體第1名」3分，「甲等」視同「團體第2名」2.5分。
 7. 桌球、網球、羽球、木球、跆拳：「雙打」視同「個人賽」。
 8. 校內比賽個人獎項採計項目：**國語文競賽**、**英語文競賽**、**說書人比賽**、**海翁學刊徵選**、**科展**、**數學競試**。(其他校內競賽一律不計分)
 9. 校內英語讀劇選手選拔：「入選」視同「校內團體第3名」0.5分。
 10. 說書人比賽：「優勝」視同「個人第4名」0.75分。
 11. 校內海翁學刊徵選比賽：「刊登」一則0.25分。
 12. 111~113年通過數學競賽初賽，獲得複賽參賽權者：視同校內比賽個人獎項。
 13. 送件日期：114年4月1日~114年4月30日放學前繳交給註冊組，逾時不受理。

★其他特殊表現計分表

級別	比賽類別	比賽名次					
	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第4名	第5名	第6名(含)以後
一	國際性比賽個人獎項	18分	15分	12分	9分	6分	3分
	團體獎項	9分	7.5分	6分	4.5分	3分	1.5分
	政府認可之國際性民間團體比賽個人獎項	9分	7.5分	6分	4.5分	3分	1.5分
	團體獎項	4.5分	3.75分	3分	2.25分	1.5分	0.75分
二	全國性比賽個人獎項	12分	10分	8分	6分	4分	2分
	團體獎項	6分	5分	4分	3分	2分	1分
	政府認可之全國性民間團體比賽個人獎項	6分	5分	4分	3分	2分	1分
	團體獎項	3分	2.5分	2分	1.5分	1分	0.5分
三	縣市性比賽個人獎項	6分	5分	4分	3分	2分	1分
	團體獎項	3分	2.5分	2分	1.5分	1分	0.5分
	政府認可之縣市性民間團體比賽個人獎項	3分	2.5分	2分	1.5分	1分	0.5分
	團體獎項	1.5分	1.25分	1分	0.75分	0.5分	0.25分
四	校內比賽個人獎項	2分	1.5分	1分	0.75分	0.5分	0.25分
	團體獎項	1分	0.75分	0.5分	0.375分	0.25分	0.125分
序號	級別	名稱				名次	計分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
請於背面簽名
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16					
17					
18					
19					
20					
21					
22					
23					
24					
25					

特殊表現成績合計

學生簽名		家長簽名		導師簽名	
------	--	------	--	------	--

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 (國中部)113 學年度畢業市長獎 (嘉行獎) 申請表

班級：九 年 ____ 班 座號：____ 號 姓名：_____

1. 嘉行獎：(1) 綜合領域畢業總成績佔 30%

(2) 服務學習紀錄 20%，服務學習紀錄每一小時為一分，最高上限採計 100 分。**時數採計至 114 年 4 月 18 日(五)止。請至學務處申請[多元學習表現紀錄表]。**

(3) 日常生活獎懲記錄 20%，嘉獎每次 1 分、小功每次 3 分、大功每次 9 分最高上限採計 100 分。**分數採計至 114 年 4 月 18 日(五)止。請至學務處申請[多元學習表現紀錄表]。**

(4) 其他特殊表現佔 30%。

(5) 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。

2. 技能檢定：丙級 4 分。

3. 佐證資料請依**項次順序**用迴紋針附於申請表後。

4. 申請市長嘉行獎學生不得有警告以上未銷紀錄，若有警告以上處分，請於市長獎申請截止日前完成銷過。

5. 送件日期：**113 年 4 月 30 日(三)**放學前繳交給註冊組，逾時概不受理。

★審查成績：

獎項	成績計算				總分
	綜合領域成績 (由教務處填) 分 x30%	服務學習紀錄 () 分 x20%	獎懲記錄 () 分 x20%	其他證明 () 分 x30%	
嘉行獎					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簽名：_____

導師簽名：_____

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(國中部)113學年度畢業市長獎(勵志獎)申請表

班級：九年_____ 班 座號：_____ 號 姓名：_____

1. 勵志獎：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，出類拔萃、足堪表率。申請理由請條列具體事實，檢附可證明之影本資料（如模範生、孝行獎、熱心助人、路不拾遺……等優良事蹟），並依序用迴紋針裝訂於本申請表後，也可另行檢附佐證資料，如：剪報、照片、錄影帶……等。
2. 當申請人數多或無法評選時，得加採面試、晤談。
3. 申請市長勵志獎獎學生不得有警告以上未銷紀錄，若有警告以上處分，請於市長獎申請截止日前完成銷過。
4. 送件日期：**113年4月30日(三)**放學前繳交給註冊組，逾時概不受理。

◎勵志獎推薦重點（請條列具體表現事實）

1.

2.

3.

4.

5.

*請導師填寫推薦函於下方

推薦人：導師 (請簽全名)

*請其他推薦人寫推薦函於下方(如家長、里長、社福團體負責人……等)

推薦人：家長 (請簽全名)

★審查成績：(下表由審查委員會審核後填寫)

獎項	資料審查	結果
勵志獎	委員會審查資料	